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签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委托人”)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2015 年 4 月 10 日,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(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)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,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始运作。原合同于近日到期,鉴于原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无法在到期日之前变现,因此委托人、管理人及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,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,于近日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投资目标

在规范投资的前提下,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,为公司谋求投资回报。

2、主要投资方向

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。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爱仕达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(股票代码: 002403)。

3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

本计划存续期为 5 年,从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,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。

该合同对委托资产状况、委托资产的投资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

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